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冷轧总厂 1720 酸轧线设备 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2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冷轧总厂 1720 酸轧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竣工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核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能源环保部、冷轧总厂、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公司）、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根据 1720 酸轧线设备能力提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地点：马钢冷轧总厂南区现有 1720 酸轧车间内；

性质：技改；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依托原有厂房，对现有 1720 酸轧线进行设备升级改造，产能基本不变。改造内容包括：入口段废料输送系统改造、酸洗段改造（包括焊机改造、拉矫机改造、酸槽改造、切边剪改造等）和轧机段改造（包括 1#、2#轧机机架改造，3#轧机整体改造，新增边降仪、换辊装置等改造，轧机入口增加感应加热器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 年 7 月 3 日马鞍山市环保局予以批复。本项目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中旬主体工程建成，设备调试基本完成，全线基本贯通，于 2021 年 2 月开始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设计总投资 42638.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的验收范围为改造内容,包括:入口段废料输送系统改造、酸洗段改造（包括焊机改造、拉矫机改造、酸槽改造、切边剪改造等）和轧机段改造（包括 1#、2#轧机机架改造,3#轧机整体改造,新增边降仪、换辊装置等改造,轧机入口增加感应加热器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本次技改仅针对 1720 酸轧线部分设备进行能力提升改造,产能基本不变,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直头、拉矫粉尘等,主要污染物有烟尘,通过将湿式拉矫机更换为干式拉矫机,对直头机、干式拉矫机产尘点设置密闭吸尘罩,粉尘经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新增的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对原有酸洗槽进行更新,主要污染物有氯化氢,通过密闭

管道和酸雾洗涤塔经 30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激光焊接和直头拉矫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有烟尘

(二)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增设定员无生活废水，。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的设备噪声，如酸洗-连轧机组、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固废产生量，技改前后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不变，废边角料回用于转炉炼钢、氧化铁粉交由资源公司处置，油泥、含油滤纸、废油桶、废油等危险废物按公司统一要求交由马钢资源分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17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报告（MGHY-ZS-2021-0020, MGHY-DQ-2021-0035, MGHY-FQ-2021-0455），结果表明：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测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884 mg/m^3 ，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中表 4 浓度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监测 1720 轧机入口除尘出口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6.5\text{mg}/\text{m}^3$ ，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表 3 中浓度限值。1720 酸洗酸雾排口氯化氢最大监测浓度为 $9.11\text{mg}/\text{m}^3$ 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值为 $63.8\text{dB}(\text{A})$ ，夜间的最大值为 $53.8\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依据专家组技术核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书和批复要求，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档案和台账完整，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要求：项目运行单位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全球精心组织生产，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